

证券代码：870967

证券简称：方智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厉秉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变更为厉秉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后张树刚、鹿宁、田萌，未持有方智科技股份，其与姜志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厉秉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思唯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整流模块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2016号ICT产业园创新工场F7-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9日，姜志鹏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志鹏将持有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普方投资”）的55%股权（69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张树刚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树刚将持有普方投资的25%股权（31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鹿宁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鹿宁将持有普方投资的10%股权（12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田萌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萌将持有普方投资的5%股权（6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转让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普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股95%），普方投资作为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济南东创的合伙事务执行，因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52.88%的股份，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15.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智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厉秉强将间接控制方智科技68.08%的股份。厉秉强可实际支配方智科技的股份表决权超过5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厉秉强能实际控制方智科技，将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可以增强方智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的进步。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方智科技法律意见书（买方）》、《方智科技法律意见书（卖方）》、《方智科技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期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厉秉强身份证。
- （二）《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四）《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厉秉强间接收购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